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和中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hocchang@epa.gov.tw

2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20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77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駕訓班之大型車應考量排除在空污法立法法令之外不受限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9月25日路監駕字第1070113055B號函轉貴會107年9月13日(107)駕教總字第107000007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界關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第2項授權本署未來「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10年以上車輛其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一節，外界多有誤解，本署已於107年8月24日、9月10日召開記者會對外澄清說明，並回應9月14日老車自救會全國老車自救會「老車無罪，反對強制淘汰」等訴求，強調相關管制措施係以輔導改善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並無強制淘汰的規定。
- 三、有關加嚴標準推動方向，目前規劃如下：
  - (一)第1階段：109年1月1日前，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 (二)第2階段：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在空氣品質維護區內，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就空氣品質需求、管制地區範圍、管制時段或季節、適用排放標準等進行擬定之後，送本署核定後公告實施。在空氣品質維護區



外，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三)第3階段：112年1月1日起，95年9月30前出廠1~3期大型柴油車須符合95年10月1日起實施的4期標準（17年前的標準，黑煙不透光率 $1.0\text{m}^{-1}$ ）。

(四)相關措施目前都是規劃階段，後續將會依照法制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召開公聽研商會議，與各界協商討論，依照討論結果修正後，才會公告實施，並且會有足夠宣導期，讓車主有足夠時間因應。

四、大型柴油車排放之廢氣已經被世界衛生組織公告為第1類致癌物，確保其排氣不致污染環境為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之基本義務，不應排除於空污法管制限制之外；又本署政策為「只查烏賊車」，車輛檢驗符合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外傳強制淘汰老車或限制車輛只能使用10年的規定，請協助轉達業者無需過於擔心。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副本：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